

中國科學院上海歷史研究所、復旦大學歷史研究所 編

(民國) 大事史料長編

第四冊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第四冊目錄

1921 年

一月	1
二月	43
三月	83
四月	135
五月	181
六月	229
七月	293
八月	351
九月	411
十月	459
十一月	517
十二月	573

一九二一年一月

大事史料长編草稿

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研究所筹备委员会編輯
复旦大学历史研究所

月一廿一二十一

大事年表

中國歷代大事年表

目 录

(1921年1月)

政 治：

北京政府欲乘湘乱籠絡西南。.....	1
刘湘等宣布四川“自治”，熊克武不受命为四川省长。	
赵恒惕要錢要地盘。	
李厚基“以接济軍餉与否为向背”。.....	2
无题二条。	
地方选举，豪绅劣紳滥造选民。.....	3
張作霖对选举“不为天下先”，长江各省督軍也冷淡。	
无题一条。	
非常会開幕，陈炯明反对选举总统。.....	4
无题五条。	
无题四条。.....	5
无题五条。.....	6

經 济：

千万災民，无衣无食，冻餓而死。.....	6
北京政府增添軍警彈压災民。.....	7
賑款不賑災，“义紳办工賑”。.....	8
北京政府假賑災实行增征三稅及商界的反对。	
絲厂停工，茶市凋敝。.....	9
中美无綫电借款与英日抗衡。.....	10
水面飞机借款。.....	11

鮑貴卿借款充軍費。..... 1 1

鐵路購車借款。

四國銀行團成立，壟斷對中國政治、經濟借款。..... 1 2

賑災借款成立。..... 1 3

崇文門稅借款六百萬。..... 1 4

滄石鐵路借款。

無題一條。

商界欲編練武裝商團。

年關到，各地軍閥齊向北京索餉。..... 1 5

陳炯明勒索商會。

李厚基私自增稅。

林支宇增鹽口捐。

王占元發行公債。..... 1 6

曹錕設銀行，維持軍費。

督軍強迫農民種鴉片。

張宗昌“就地籌餉”。

馮玉祥強截路款。..... 1 7

外交團拒絕軍政府索關余、扣關稅。

無題三條。

無題三條。..... 1 8

軍 事：

藍天蔚進攻巴東被孫傳芳擊退。..... 1 8

帝俄敗將阿年濶夫在古城暴動。..... 1 9

馬家軍反對陸洪濤。

許崇智在韶州敗大本營攻贛。.....	19
班香甫討伐陸榮廷。.....	20
白(俄)匪進攻叻林。.....	21
劉廣廷佔領理化、巴安。	
王育賓、李烈鈞分據湘西。	
張作霖的“大奉天主義”。.....	22
曹(錕)張(作霖)裁兵之真相。	
無題四條。.....	23
無題三條。.....	24
外 交：	
商人要求修訂與過去帝俄通商之舊稅率。.....	24
北京政府百般刁難，拒不通商，沈林提出四項質問。	
法帝國主義稱贊北京政府對蘇態度。.....	25
日帝與張作霖一致庇護白俄匪首謝米諾夫。.....	26
加拉罕嚴正指責北京政府侵犯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。	
中東路與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。	
日本侵略軍佔領我國輝春等五縣領土，拒不撤兵，並進一步提出五項侵略條件。.....	27
吉林省當局對日本侵略軍妥協、投降的臨時辦法。.....	28
人民控訴日本侵略軍的暴行，要求北京政府與日本嚴重交涉。	
無題一條。	
張作霖欲驅逐我國少數民族——朝鮮族。.....	29
無題二條。	
中日軍事協定取消。	

无題八条。..... 3 0

无題一条。..... 3 1

群众运动：

廈門学商各界为反对柴米捐举行罢市、罢課。..... 3 1

广州举行提倡国貨大遊行。..... 3 2

福建学生反对日本在廈門設警。

成都学生抵制日貨又遭毆打。

无題二条。

无題一条。..... 3 3

湖南女子之五权运动。

文 化：

反对英属南洋之“学校註冊条例”。..... 3 3

北京、广州教职員拟罢課索薪。..... 3 4

湘省封閉报館，京津沒收宣傳品，防止进步思想傳佈。

无題四条。..... 3 5

教育部阻止勤工儉学学生赴法。

罗素、柏克萊（女）本月間曾多次講演，妄談中國能否实行社会主义的問題。

六 国 际：

英属地反对英日續盟。..... 3 6

日本撤消外人在南滿路須領护照之条例。

☆北京政府欲乘湘亂籠絡西南。

五日字林報通訊，“政府極欲乘湘中之亂，而收為北有，進而使云南陷於孤立，广西也可获救，而西南联省政府之新結合亦可免。反之，如任李烈鈞入江西。又与湖南媾和，則全部南方，連閩浙在內，將尽入云南範圍。若湖南归北方，四川之效忠又有把握，則對抗之省分，只有广东与云南”。（十一日民国日报）

☆刘湘等宣布四川“自治”，熊克武不受命为四川省长。

八日，四川陆军第二軍軍长兼前敌各軍总司令刘湘，第一軍軍长但懋辛通电宣布“自治”：“对于南北兩方面，不为左右袒，亦不許外省軍隊侵入本省境內，务期順应民心，完成自治”。（十三日申报）十日（电），刘成勳在成都附近与刘存厚发生冲突，刘湘，賴心輝等一致抗刘存厚。（十一日申报）十二日，熊克武通电，不承认为四川省省长，“保持自主資格，建設自治制度为职志”。二十一日，刘湘，但懋辛，第三軍軍长刘成勳及各師旅长等通电各处不受北京政府任命。謂“川中將領，一再會議，決定完全自治。……不受何方之支配，不任外力之干涉。……必俟中华民国合法統一政府告成，乃能承認其命令之效力”。（东方雜誌國內大事誌）

☆赵恒惕要錢要地盘。

十一日，赵恒惕，林支宇电軍政府，關投北諺，說：“提倡民治……山河可移，此志不移”。（十八日民国日报） 同日，广东陈炯明

总司令派代表赴湘，表示亲善诚意。（十八日民国日报）十三日（电）湘省提出北归条件：（一）收束费百万；（二）维持费每月助五十万，半年为限；（三）赵（恒惕）督湘，譚（延闓）长湘，葉开鑫、宋鶴庚为师长，道鎮由湘省保任；（四）吳佩孚本人軍隊，可駐长岳間，非本人軍隊駐岳州止；（五）中央仅发任命令，不能发鋪張統一之文。北京政府对上述条件修正如下：（一）收束费廿万；（二）月助十万，一年为止；（三）照办，惟葉宋以混成旅长任命；（四）駐軍問題另議；（五）照办。（十四日申报）十五日（电），湖南对修正五条件不同意，重在多得現款。（十六日申报）二十一日（电）湘王承彬电，因中央不允拨款，北归問題，勢將終止（二十二日申报）二十日，国务院总理靳云鵬又电赵敦促北归。二十四日（电），北京政府当局决定湘省未經归附以前，不願正式派兵援湘。（二十五日申报）

☆李厚基“以接济軍餉与否为向背”。

八日（报），軍政府任命閩督李厚基为福建总司令，任臧致平为付司令。（八日申报）但李“否認附南，只求保疆土”。（五日民国日报）二十七日，李召开秘密会议，议决“以接济軍費与否为向背”。

☆十二日（电），滇唐繼堯派代表吳坤到京見靳云鵬，謂“如維持現狀；即可內附”。（十二日申报）

☆三日（电），北京政府派員二人赴貴州，劝导取消“自治”。（四日申报）十五日（报），前黔督刘显世在滇省正式就軍政府总裁职。（十五日申报）二十八日，貴州代总司令盧永祥通电各处实行“自治”。（东方雜誌国内大事誌）

×

×

×

×

☆地方选举，豪势劣绅滥造选民。

(蘇事大內閣請示來)。会味

松江、长兴、乐清、青田、丹徒等县选举都发生大量滥造选民现象。

(一日、四日民国日报，十六日申报)、七日(报)，江苏公民监视选举团，近来接各处分团及公民纷纷函电报告：“选举均由地方豪势劣绅所包办，县知事又多迎合彼等意思”。(七日申报)十二共、會員委五

☆張作霖对选举“不为天下先”，长江各省督軍也冷淡。

十日(电)，張作霖对选举，“抱不为天下先方针，若直(系)欲准备五百万，则奉与某系合作出千万，直不办，奉也不办。謂：“他人不竞，余决不争，維持徐，若徐以外有人竞争，决不袖手”。(十一日申报)二十三日(报)，載：“国会选举之事，虽在进行，而和局則愈趨愈远，不獨南方將領方图侵略鄂湘贛三省，北方之曹錕、張作霖兩派間亦終有絕裂之勢，……”靳云鵬总理一派，“本望以选举促进統一，並排除安福国会，今則似已知兩目的均不能达，盖南方之强頑党人既不肯参与此选举，北方之安福議員亦不肯輕易被排，交通系对此次选举，本拟大举运动，今亦大为失望”。(二十三日民国日报)三十日(电)，长江各督(苏、皖、贛、鄂、川、湘各省均有代表在武汉接洽，閩浙兩省也加入。)密商对时局意見，主張緩办选举，試行“联省自治”(按：是軍閥割据的美名)，並电曹錕征求意见，吳佩孚甚贊成，但曹囑吳暫勿与聞。(卅一日，二月二日申报)

☆孫總裁元旦演說，今后当努力建設，为西南开新紀元。(四日民国日报)

六日，孫文、唐紹儀、伍廷芳、唐繼堯等通电各处，希望政府繼續

和会。(东方杂志国内大事誌)

☆非常会议开幕，陈炯明反对选举总统。(田青，新报，兴义，五)

元旦，国会議員举行庆祝，到九十人，多主張选举总统。(四日民国日报) 十二日，兩院議員到粵已达二十省，兩院开联合会，組織审查委员会，共二十一人。审查議員附逆标准：(一)通电破坏宪法会议者。(二)通电誣伍(廷芳)捲逃者，(三)曾任岑(春煊)政府各职者。(四)省兩院祕厅各职者。(五)提議補选伪总裁者。(六)會館滇路費复回粵者。(十五日申报)：同日，兩院联合会通过审查条文。(二十日民国日报) 二十一日，非常会议开幕。(十六日民国日报) 二十一日，国会审查資格委员会报告附逆議員百数十人。(二十一日民国日报) 十五日，陈炯明邀兩院議長談話，反对速选总统，語极强硬，謂：“近日軍警商民，对速选总统頗怀危惧，設有意外，彼不負責”(二十一日申报) 二十二日，政务会议，討論联省政府案。(二十八日民国日报)

☆二十一日(电)，小徐(树錚)派陈幹送洋五万交孫中山，列宁代表阿力古雪夫亦到見孫。(二十二日申报)

☆二十三日(电)，軍政府发表命令，廢止治安警察条例。(二十三日民国日报)

☆二十七日，中国国民党交通部开成立大会，到数百人，中山先生演說。

×

×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

○ ☆一日，兩广巡閱使龍济光呈請辞职，北京政府准其免职。(三日民国日报)

☆八日(电)，張广建电府院，达賴代表洛桑更登已到，代述达賴內向誠

意。惟商由达赖直接派人赴京开议，不请外人作证，归还藏边各地，察木多等处仍设营讯各节，该代表允极力赞助。（九日申报）十二日，英使艾斯敦偕巴尔敦访顾惠庆，干涉我国内政，询问“甘肃派人劝诱西藏，有违中英悬案初旨”。（十四日申报）

☆十日，山东山西上海“国民大会策进会”各代表於今日到沪开会，共八省，讨论大会名称，组织法以及本会会期。（十一日申报）十三日，又召开“国民大会策进会各省区代表会”成立大会，主席霍守华宣称：“造成我国今日之政治现象究竟谁任其责，论者皆归咎於官僚武人政客，其实皆我国民不问政治，致使彼辈为所欲为”。（？）（十四日申报）二十二日，国民大会策进会开评干联席会议，确定其名为“国民大会各省区策进会联合办事处”。（二十三日申报）

☆二十六日，北京政府任命张勳为督办热河林垦。（二十七日民国日报）三十一日（电），天津各界反对起用张勳，北京政府令准其辞职。（二月一日申报）

☆三十一日，徐世昌大总统令，特派陆荣廷督办广西边防军务。（东方杂志国内大事记）

×

×

×

×

☆一日，徐世昌令地方自治为民政之要端，前经明令切实筹备，顾兹事体大，且与国家行政有关，应由内务部组织地方行政会议，通行省长遴洞达治理者一人，各省议会推举一人，特别区由各该长官派一人，迅速来京，共同讨论。（五日民国日报）十七日（报），元旦命令召集地方自治会议，本对付自治运动而发，係筹设官绅合办之自治。然十

日以來各省尙無復電。(十七日申報)

☆三日，章太炎通電，謂：“自治云者必以本省人充軍民長官，以本省人充軍隊警察，而長官尙須本省人民公舉”，“各省自治為第一步，聯省自治為第二部，聯省政府為第三部，果有誠求自治者，寧可暫時無中央政府，不可暫時無地方政權”。(六日申報)

☆四日(報)，江西省議會自通過彈劾戚揚(省長)及民選省長兩案後，被暴力壓迫，不得已宣告休會。(四日民國日報) 十日，旅京贛人同鄉大會，發表宣言，主張“贛人治贛”。(十二日申報) 十一日，省議會電京請願自治，擇贛人任省長。(十八日民國日報)

☆十日，湘省議會通過“省自治法籌備簡章”。(十九日民國日報) 二十六日(電)，對湘省制憲，北京政府既未便許之，亦未便禁阻。(二十七日申報)

☆二十二日(電)，各省自治聯合會，議決反對張作霖增四旅。(二十四日申報)

☆二十五日(電)，由粵返京舊議員組織新團體，定名為“宣南寄廬”。(二十七日申報) 同日(電)，周等集合魯同鄉，組第三黨，定名大公社。(二十六日申報)

經 濟

☆千萬災民，無衣無食，凍餓而死。

豫北災民約有一千餘萬。元旦前後，大雪紛飛，災民無衣無食，多

至冻餓而死。豫北豫西平均每日約死五六千人之多。(七日申報) 陝
縣澠池兩縣，丰年所收尚不足食，現連年歉收，去年秋禾焦枯，間有雹
災、匪災、兵災，迄今房屋為墟，衣物成灰。人民食柿蒂、柿樹皮、荆
條子、石粉……，“老人食不下咽，小兒尿不下肛”。(五日民
國日報) 直隸被災八十餘縣，災民食蕨蓀、草根。(五日申報) 順德災
民因草根、樹皮已食盡，某婦烹食幼子。(十四日申報) 駐華美使克
蘭謂：去年華北災情重，每日死者有萬人。(十五日申報) 災民間已
發生熱症多起，此種熱症，稱災荒熱症。(七日民
國日報) 二十一日，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在邀請中西要人午宴，商
議舉行全國大募款時說：“近日旱災情形，日益殘酷，各災區災民總數約有
二千萬至三千万”(二十六日申報) 北五省災民，逃荒出關者，不可數計，大半
徒步數千里，赴吉黑兩省，但荒地盡在荒販手中，荒販佔領大段官荒，永
不開墾，等待真有墾荒者來，以高价出賣，此次災民前往，都無地可墾，只
有以佣佃為生。(二十七日申報) 二十七日(電)，黑省移民實邊，直
魯各五萬人，省會議決，本月起到五月止。天津、武強、吳橋等縣，已
集六千人待運。(二十七日申報)

元旦期節。“各區股匪愈加猖獗”。豫北、安陽、臨漳；豫西嵩縣、
伊川、宜陽、登封；豫東禹縣、密縣、通許、虞城、永城、西華、鄆城；
豫南方城、午陽、葉縣、內鄉、沁源等縣，連日飛電告急。(七日申報)

☆北京政府增添軍警彈壓災民。

二十四日(報)，北京政府提出對甘省震災善後辦法，其中四五兩
項責成各縣長官恢復地方秩序，加添軍警嚴防“匪患”，(二十四日申

报) 二十九日(电), 赣督陈光远电北京政府, “上高、新喻各县, 逃来难民, 泣求援救, 除派陈宝琛旅长外, 又派旅长陈光逵率队分赴弹压”。(三十日申报)

×

×

×

×

☆賑款不賑災, “义紳办工賑”。

北五省救災团体。(“順直旱救濟会”、“河南旱災救濟会”、“山东災區救濟会”、“北京陝西賑災救濟会”)。四日发出通電, 反对交通部將賑款挪作路用, 請求以賑办賑, 不作別用之举, 以工代賑, 亦应以原有工款办賑, 非以筹定賑款办工。(十三日申报) 十日, 上海北方工賑协会开理事会討論工賑办法: “以二成办急賑, 八成办工賑, 決定豫西办工賑”。並付权与“义紳”章靜軒調查办工賑之方法。(十二日申报) 十一日, 北五省賑务代表赴府院, 請求停止工賑, 国务院答覆“經閣議決定, 未便更改”。(十四日申报)

北京政府总統一日令财务部特拨六万元, 交內务部賑务处就被災各省区分搭救。而根据北京英文导报社論所載, 上次各賑济会設联合会, 所需之款約在九千万左右。

五日(电), 北京国务院徇华洋义賑会之請, 通飭各省保护境内办理賑务之外人。(按: 华洋义賑会, 乃係帝国主义侵华工具之一。)(六日申报)

一四

☆北京政府假賑災实行增征三稅及商界的反对。

元旦, 上海城廂内外聞北一帶, 对于附加貨稅賑款一事, 曾一致反对。如果实行加征, 定行罢工罢市。元旦日除悬国旗外, 复加悬小旗,

上有“遵从約法，否認苛稅”等字样。（一日、三日民国日报）三日（报），淞沪护軍使何丰林接北京政府复电：附征賑捐，虽各商群起反对但已經閣議決定，碍难收回成命。（三日民国日报）五日，甬商各业联合会，到会者1600余人，決設罢市抵制賑款加征捐稅。（十日申报）七日，天津商会否認賑摺加貼印花，呈政府取消。（九日申报）同日，旅津美英商人設決否認附加賑捐，請各該国領事轉使团抗議。（九日申报）八日，杭州总商会电北京政府謂：“統捐帶收賑捐案，浙江係被災省分，商力难支，請免未准，宁波业已罢市，全省震动”。（八日申报）九日，江苏省商会联合会，反对貨稅常关附加一成，免稅貨物，加征四成賑捐，要求政府取消。否則惟有抱持征募不並行主意。（十四日申报）十日（报），江苏省印花稅公函，奉財政部电开，查發票貼用印花一分，賑簿凭摺，改貼一角一案，原定一月一日实行，現从緩。（十日申报）二十二日（电），中央各机关本月份薪水，实行扣征所得稅。（二十三日申报）二十三日，杭总商会集各县代表會議，到会者三十八人，討論關於加征賑捐、印花加貼及所得稅三案。一致否認，电京請免，電謂：“統捐帶收賑捐一案，宁波已酿罢市风潮”。又謂“印花稅簿摺驟增四倍，商力实有不及，所得稅在各种旧稅未經免除之前，万难重疊負担”。並电各省协助。（二十五日申报）

☆絲厂停工，茶市凋敝。

共一日（报），上海絲厂停工已久，絲市也仍无轉机。（一日民国日报）三日（报），上海去年存茶毫无走动，全年到貨，銷去不过二十分之一，阴历年关一过，新茶上市，到貨加多，市面將破裂。（三日民